

# 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汇春科技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化,由韩松、邹莎、郭忠杰、李京、周强胜、郭宇森六名人员组成,其中,韩松、邹莎为保荐代表人,韩松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六人均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

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江保荐为汇春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长江保荐于2021年8月20日与汇春科技签订《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8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汇春科技的辅导备案材料,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于2021年9月2日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提交了汇春科技的辅导备案信息公示,并于2021年10月15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5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13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15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0月1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月1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4月12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7月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0月11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4年1月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4年4月8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汇春科技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之日起

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长江保荐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以及线上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5、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与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培训。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通过中介协调会、咨询、答疑以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8、就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及要求进行沟通讨论；

9、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培训，向辅导对象全面讲解信息披露规范，指导辅导对象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 2、指导完善各项规范运作制度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及重大管理决策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指引、规则的规定，指导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配套管理决策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架构，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实施情况，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在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活动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学习法规制度、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目前辅导对象在内部控制等方面尚待进一步完善，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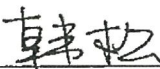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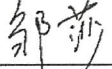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论证辅导对象所属的板块定位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并在后续辅导验收时，提交《辅导对象符合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的说明》《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的说明》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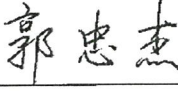
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窗口指导及政策文件，及时向辅导对象阐述各申报板块定位、申报条件及差异、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展及变化，以帮助辅导对象充分了解相关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亦将通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方式积极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履职义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辅导对象合规意识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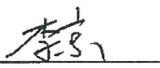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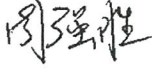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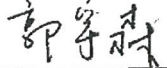
  
韩 松

  
邹 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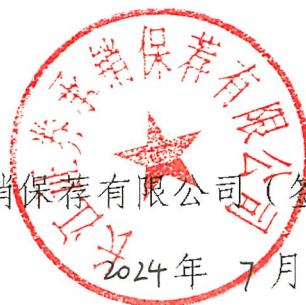
  
郭忠杰

  
李 京

  
周强胜

  
郭宇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7月 5日